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公告

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最新進展

及

申請進一步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首項要約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i)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iii)本公司與永和環球有限公司(「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最新進展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緊隨首項要約截止後，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5,170,52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95%，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及要約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豁免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及要約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期間(「經延長豁免期」)延長豁免(「經延長豁免」)。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獲要約人通知，儘管要約人自首項要約截止以來致力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包括不斷接洽來自不同行業的潛在投資者)，惟要約人尚未與任何潛在投資者就配售股份達成任何投資條款，以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要約人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的自願有條件要約。要約為要約股東提供機會，以溢價方式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據本公司向要約人了解後得悉，為進一步提高要約對要約股東的吸引力，同時提供現金方案(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及股份方案。股份方案為各要約股東提供代替接受現金的另一選項，讓彼等藉此間接保留股東身份。敬希閣下垂注載有要約進一步詳情的規則3.5公告。

進一步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由於經延長豁免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屆滿，要約人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期間(「進一步經延長豁免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豁免(「進一步經延長豁免」)。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批准於進一步經延長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惟須待刊發本公告後方可作實。

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壽祺先生、韓子勁先生、張懷軍先生及鄒南楓先生(張懷軍先生的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Cosgrove先生、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沈菲菲女士及Jérôme Lucien Joseph Marie d'Héré先生(黃漢釗先生的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Gazzi先生、王受之先生、Christopher Thomas先生及李萍女士。